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粤卫办〔2017〕38号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 医学领军人才和杰出青年医学人才 遴选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委），各高等医药院校，委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健康广东、打造卫生强省”的战略决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粤发〔2015〕1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构建医疗卫生高地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粤府函〔2015〕363号）精神，我委组织制订了《广东省医学领军人才和杰出青年医学人才遴选工作方案》，现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黄式锋 020-83883515)

广东省医学领军人才和杰出青年医学 人才遴选工作方案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健康广东、打造卫生强省”的战略决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粤发〔2015〕1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构建医疗卫生高地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粤府函〔2015〕363号）精神，充分发挥高层次卫生技术人员在卫生人才队伍中的引领作用，加快推进我省医疗卫生高地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健康广东、打造卫生强省”的战略决策，牢固树立人才为本观念，以医学领军人才和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培养为主线，以创新平台、学科建设和团队建设为重要载体，努力建设一支高端引领、结构优化、人民满意的医学人才队伍，为加快建设健康广东、打造卫生强省、建设医疗卫生高地、深入推进医改和医疗卫生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坚强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

（一）总目标。

引进和培育在科学技术领域做出创造性成绩、在国际相关领域有较高学术地位、在国内本学科领域有重要影响的高层次医学

领军人才，培养一批引领学科发展、直接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的青年学科带头人和专家。健全医学领军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完善医学人才成长机制，优化卫生人才结构。构建政府、单位和社会共同投入共同培养的高层次卫生人才开发模式，建立定位明确、层次清晰、衔接紧密、促进高层次卫生人才可持续发展的培养和支持体系。

（二）具体目标和任务。

围绕广东省构建医疗卫生高地行动计划战略部署，有计划、有重点地选拔 100 名医学领军人才和 1000 名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其中中医类可占 20%）。

到 2017 年底，选拔聘任 30 名“医学领军人才”和 300 名“杰出青年医学人才”。

到 2018 年底，完成 100 名“医学领军人才”和 1000 名“杰出青年医学人才”的选拔聘任。

三、选拔原则和范围

（一）选拔原则。选拔工作实行公平公正、注重质量、省地共建原则。

公平公正：即面向全省公开进行选拔，统一标准、公正透明。

注重质量：即选拔工作必须坚持标准，质量第一，宁缺勿滥。

省地共建：即充分发挥地市（单位）积极性和主动性，由省、地市（单位）共同实施推进。

（二）选拔范围。面向全省医疗卫生机构。

四、选拔基本标准

“医学领军人才”和“杰出青年医学人才”为能够代表国内外一流临床医学水平并具有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能力，或者具有临床应用与创新能力及发展潜力的杰出医学人才，具体标准见附件1、附件2。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医大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特聘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属高层次卫生领军人才，享受相应待遇，不需要申报遴选。

五、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各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申报类别认真填写广东省医学领军人才及杰出青年医学人才申报书等相关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到所在单位。

（二）单位初筛。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各单位成立专家组，通过专家评审确定申报对象，并在单位内公示7天。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单位将其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相关学历、执业证书、单位聘用证书等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上报至所在地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所属院校。委直属单位直接报省卫生计生委。

（三）地市（单位）推荐。各地市（单位）成立当地医学领军人才和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工作小组，对本地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对照选拔标准优中选优，择优提出推荐名单并经公示后报

省卫生计生委。各地市、委直属单位每年可推荐医学领军人才 1-5 名、杰出青年医学人才 10-30 名；高等医学院校直属医院由院校统筹组织并推荐，每家直属医院每年可推荐医学领军人才 1-5 名、杰出青年医学人才 10-30 名。

（四）审核公布。省卫生计生委组织或委托相关行业协会组织专家对各地市（院校、委直属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审核认定，审核通过者由省卫生计生委公示后予以公布。

中医药领军人才和杰出青年中医药人才的审核公布由省中医药局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地、各单位应加强“医学领军人才”和“杰出青年医学人才”选拔工作的领导，纳入当地卫生强市工作内容，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确保选拔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二）优化支撑条件。各地各单位要做好资源调配，加大投入，加强培养对象支撑条件建设，在工作场所、实验设备和人员配备等方面优先保障，要及时了解培养对象的实际困难，帮助他们解决后顾之忧。鼓励培养对象在培养期间到国内外知名医疗卫生等机构开展进修学习和学术交流等活动。

（三）强化激励保障。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绩效工资总量的 5% 统筹安排专项经费，并逐年增加，逐步达到绩效工资总量的 10% 左右，用于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奖励和引进。对于聘任的领

军人才和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在申报推荐国家级、省部级等人才培养计划、科研立项、学科建设、成果推广等方面，优先予以考虑。

（四）严肃纪律。各地、各单位在严格按照本工作方案要求做好申报及推荐工作，严禁弄虚作假。对于发现申报人或者申报单位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 附件：1. 广东省“医学领军人才”和“杰出青年医学人才”
选拔基本标准
2. 广东省“中医药领军人才”和“杰出青年中医药
人才”选拔基本标准

附件 1

广东省“医学领军人才”和“杰出青年医学人才”选拔基本标准

一、医学领军人才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高尚的医德医风，具有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学术道德，业绩突出，能起到表率引领作用。

2. 具有 15 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历、每年从事本专业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8 个月，已取得卫生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在粤连续工作或签订劳动合同五年以上。

3. 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二）业务条件。

1. 专业学术优势：具有现代医学理念，掌握医药卫生领域最新科研动态，围绕健康中国建设的核心内容，以临床技术革新、诊疗技术规范 and 医疗产业开发为重点，在利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和现有知识、能力创造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材料方面表现突出，在本专业领域有所建树，并形成较强的优势和特色，在全省同类专业中具有较大影响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近

五年来，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或市厅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或国家级学术团体（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

2. 医学技术优势：实际工作能力突出，在疑难危重疾病的诊断治疗、诊治数量及技术难度处于省内领先、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以上，作为本专业领域首席专家参加院际疑难危重病例重大会诊，在疾病预防与控制等领域表现突出。医学技术水平和能力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3. 团队建设优势：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善于整合与利用资源，注重人才梯队建设，能够作为核心人物凝聚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过硬、业务能力和协同攻关能力强、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创新团队，团队的业务骨干有在省级以上医学类专业社会团体任职。

（三）在五年内发生医疗事故的主要责任者、或者受到刑事、党纪政纪处理的，不得申报医学领军人才，已经聘任为医学领军人才的，不再聘任为“医学领军人才”。

二、杰出青年医学人才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高尚的医德医风，具有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学术道德，业绩突出，能起到表率示范作用。

2. 具有5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历、卫生系列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3.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

（二）业务条件。

1. 专业学术优势：具有优秀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潜能，课题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有重要创新，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并广泛用于实践，对本专业医疗卫生水平的提高具有积极促进和良好带动作用。在省部级以上医学类重点学科（专科）担任专业技术学科骨干。近五年作为主要负责人（课题前三名）获得主持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市厅级三等奖以上、主要负责人（前三名）获得市厅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

2. 医学技术优势：有较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作为本专业领域主要专家参加院际疑难危重病例重大会诊，在常见病、多发病、疑难危重疾病的诊断治疗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三）在五年内发生医疗事故的主要责任者、或者受到刑事、党纪政纪处理的，不得申报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已经聘任为杰出青年医学人才的，不再聘任为“杰出青年医学人才”。

附件 2

广东省中医药领军人才和杰出青年中医药人才选拔基本标准

一、中医药领军人才

(一) 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高尚的医德医风，具有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学术道德，业绩突出，能起到表率引领作用。

2. 具有 15 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历、每年从事本专业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8 个月，已取得卫生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在粤连续工作五年或签订劳动合同五年以上。

3. 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二) 业务条件。

1. 医学技术优势：技术精湛、并在重大疾病的预防与诊治、尤其是在疑难危重疾病的中医药诊治和治未病等方面具有显著工作绩效和能力，在中医药防治疑难危重疾病的诊断治疗、诊治数量及技术难度处于省内领先、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以上，技术水平和能力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2. 专业学术优势：具有深厚中医药理论功底，能把握中医药发展规律，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研究方法，学术精湛、在本专业领域有所建树，并形成一定的优势和特色，在全省同类专业中具有较大影响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近 5 年来，作为第一负责人获

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或市厅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或国家级学术团体（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

3. 团队建设优势：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善于整合与利用资源，注重人才梯队建设，能够作为核心人物凝聚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过硬、业务能力和协同攻关能力强、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创新团队，团队的业务骨干有在省级以上中医学类专业社会团体任职。

（三）在 5 年内发生医疗事故的主要责任者、或者受到刑事、党纪、政纪处理的，不得申报中医药领军人才。已经聘任为中医药领军人才的，不再聘任为中医药领军人才。

二、杰出青年中医药人才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高尚的医德医风，具有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学术道德，业绩突出，能起到表率示范作用。

2. 具有 5 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历、卫生系列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3. 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二）业务条件。

1. 医学技术优势：有较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在中医药防治常见病、多发病、疑难危重疾病的工作中表现突出，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2. 专业学术优势：具有较深厚中医药理论功底，能把握中医药发展规律，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研究方法，在本专业领域有所建

树，并形成一定的优势和特色。在省部级以上中医类重点学科（专科）、研究室担任专业技术学科骨干。近5年作为主要负责人（课题前3名）获得主持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市厅级三等奖以上，主要负责人（前3名）获得市厅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

（三）在5年内发生医疗事故的主要责任者、或者受到刑事、党纪政纪处理的，不得申报杰出青年中医药人才。已经聘任为杰出青年中医药人才的，不再聘任为杰出青年中医药人才。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3日印发

校对：科教处 黄式锋

(共印 30 份)

